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业朋	饶依琳、付明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近几年,公司紧抓夜经济与智慧城市发展机遇,不断探索从单一的照明工程到全产业链的纵深拓展,逐渐形成以“夜景照明”为核心,“文旅夜游”和“5G智慧杆”并行的业务发展模式,即执行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一核指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两翼指文旅夜游和智慧灯杆业务。

公司的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主要指对楼宇等建筑物进行照明亮化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工程中用到的部分照明产品由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自行生产。公司自产少量照明产品,主要是自用于公司承接的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中,较少对外销售。照明产品主要包括LED洗墙灯、LED点光源、LED灯条、LED护栏管、特殊艺术造型灯具等。

文旅夜游业务是从事夜间景观塑造和夜游产品研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从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到后期综合化运营等文旅夜游全产业链服务体系，营造一系列“高端化、差异化”的城市光艺术作品。

公司的智慧路灯业务通过降低照明亮化成本，减少能耗，实现城市资源的集约化利用，达到低碳、环保的目的。名家汇多功能智慧杆管理平台上线，配合智慧杆实现更多5G+智慧城市的场景和功能。智慧杆技术是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括边缘计算技术，智能电源技术等，智慧杆会挂载相关运营商的5G微基站。名家汇积极发力智慧交通领域，除名匠智盒（MEC）外，已成功打造名匠聚核（边缘服务器），以及智汇物联iConnect、智汇协同iCooperate和智汇交通iTraffic等自主研发新产品，共同构成基于智慧杆与边缘计算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263,377,519.35	3,056,173,207.35	-25.94%	4,073,628,6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139,102.78	1,332,402,200.98	-21.03%	2,010,249,646.1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54,353,669.89	512,877,750.71	8.09%	1,252,031,9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871,929.90	-349,954,084.14	-50.55%	147,892,5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648,818.16	-354,015,055.88	-11.20%	138,252,3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8,425.88	-172,695,976.45	85.47%	46,347,26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3	-50.9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3	-50.9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9%	-23.02%	减少 26.27% 个点	7.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8,707,856.30	78,044,292.26	94,023,808.99	73,577,7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54,301.83	-44,906,517.28	-91,243,739.09	-441,975,97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97,767.66	-31,067,986.94	-64,906,294.39	-349,072,30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4,574.16	12,605,601.71	-30,159,865.58	19,400,412.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20.67%	143,761,996	141,390,072	质押	113,410,00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74,556,697	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2.92%	20,343,488	16,942,641		
贺洁	境内自然人	2.27%	15,794,275	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58%	11,019,352	11,019,352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46%	10,173,030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91%	6,349,206	6,349,206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0.89%	6,190,476	6,190,47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761,904	4,761,904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0.67%	4,67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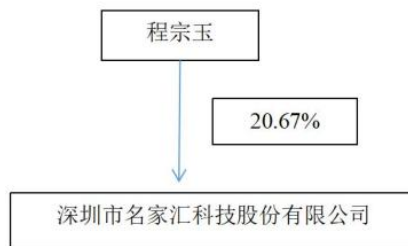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	2021-01-29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

2022年) 继续享受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告》(公告编号: 2021-005)
控股股东程宗玉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 协议转让其持有的33,53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给贺洁,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2021-02-1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	2021-05-07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控股股东程宗玉于2018年认购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届满, 该等股份9,664,293股于2021年5月17日上市流通。	2021-05-13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持股5%以上股东王玉林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397,800股无限售流通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605%, 减持均价为4.90元。本次减持后, 王玉林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021-06-01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52%股权,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条款有效期已届满, 故签订补充协议将有效期从2021年6月28日延长至9月28日, 并且删除了排他性条款及过渡期条款。	2021-06-30	《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公司就深交所关注的出售永麒照明的价格、业绩补偿与奖励、会计处理、财务影响、董事辞职、收购爱特微进展等事项予以回复。	2021-07-09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原持股5%以上股东贺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1%, 减持均价为6.0647元。本次减持后, 贺洁女士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021-09-01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亿元, 因投资者选择回售, 已完成债券的全额回售与本息兑付工作, 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10月25日摘牌。	2021-10-29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完成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5)
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40,550,793股, 发行价格为6.30元/股,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547.00万元。	2021-11-01	《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与其他4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 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公司以1.46亿元竞得土地使用权。	2021-11-01	《关于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0112地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6)
控股股东程宗玉与浙商银行的合同纠纷案因达成执行和解, 其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已分批次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2021-11-15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5)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550,793股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	2021-12-27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永麒照明55%股权作价28,050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 详见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豁免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23,250,000元债务, 有利于优化名匠智汇的资本结构, 促使其独立对外融资以扩大经营, 减轻亏损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利润的不利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